

# 乌鲁木齐市米东区财政局 (国有资产管理委员会办公室)文件

米东财行【2020】226号

## 关于提前下达 2021 年医疗服务与保障能力 提升(中医药事业传承与发展部分)补助资 金(直达资金)的通知

米东区卫生健康委员会:

根据乌鲁木齐市财政局《关于提前下达 2021 年医疗服务与保障能力提升(中医药事业传承与发展部分)补助资金(直达资金)的通知》(乌财社【2020】348号),现提前下达 2021 年医疗服务与保障能力提升补助资金(中医药事业传承与发展部分)138 万元,其中中医药相关项目补助资金 135 万元,中医人才培养部分 3 万元。相关事宜通知如下:

此项资金按《2020 年政府收支分类科目》列入:支出功能科目“2100601 中医(民族医)药专项”;项目支出分类“公共管理事务类项目”。



此项资金属于直达资金，资金标识为“01 中央直达资金”，贯穿资金分配、拨付、使用等整个环节，且保持不变。在指标管理系统中及时登陆有关指标和直达资金标识，导入直达资金监控系统，确保数据真实、账目清晰、流向明确。

请专款专用，加强预算绩效管理，对照项目绩效目标做好绩效监控。请按照《关于印发〈乌鲁木齐市本级部门预算绩效目标管理暂行办法〉的通知》（乌财预〔2018〕56号）相关要求，认真做好项目绩效管理，并于12月前报送项目绩效自评报告。



主题词： 补助资金

米东区财政局

2020年12月31日印发



扫描全能王 创建